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 7/17-18 號文件

檔號：LS/A/05B

財務委員會

關乎財務委員會主席擬就下述事宜發出的指示的相關法律及程序事宜：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編排

目的

本摘要旨在提供資料，闡明關乎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擬就下述事宜發出的指示的相關法律及程序事宜：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編排，以利便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進行的討論。

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發言

2.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6 段，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財委會表決時，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須命令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後，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訂定程序，若預期其後會就相同的議程項目進行點名表決，委員可動議議案，將表決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

3.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並沒有訂明委員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發言的程序。在此情況下，委員或可參考《議事規則》H 部(第 36 至 42 條)的規定，該部訂定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規則。憑藉《議事規則》第 43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8 段，《議事規則》H 部的規則適用於財委會的會議程序，但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

4. 按照《議事規則》第 43 條的規定，財委會主席獲賦予酌情權決定《議事規則》H部的規則是否及如何應用於財委會的會議程序。雖然主席可在行使其酌情權時徵求財委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的意見，但有關決定必須由他獨立地作出。從法律角度而言，主席並無不受約束的酌情決策權。主席在行使酌情權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基於合理的理由合理地行事，以及獨立地行使該酌情權。按照行政法的已決案件，雖然公共主管當局可就其行使酌情權的方式訂定內部政策或指引，但公共主管當局應因應個別情況作例外處理。[1]

5. 就現時所論及的情況而言，主席行使酌情權的相關理由及可考慮的因素包括：為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而動議議案的目的、財委會曾如何就該類議案進行辯論及以英國議會模式運作的海外議會所採用的相關程序，以及如何在給予委員時間就有關議案發言的情況下確保財委會事務能以公平、有秩序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主席必須審慎行事，避免採用會令主席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受到約束的規則。就此，我們注意到，根據主席擬發出的有關指示的摘要擬稿第 8 段，雖然主席通常會容許每名委員就縮短表決響鐘時間議案發言不超過一分鐘，但他會因應個別情況給予委員有較長的發言時間。

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編排

6. 根據《議事規則》第 71(6)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0 段，財委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該等條文與適用於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條文相若。舉例而言，《議事規則》第 76(5)條及 77(11)條分別訂明，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須在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根據上述規則，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有權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7 年 10 月 16 日

---

[1] *Lavender v Minister of Housing and Local Government* [1970] 1 WLR 1231; *British Oxygen v Minister of Technology* [1971] AC 610.